

证券代码：871520

证券简称：四川飞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缪克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20）和关联交易公告（2017-01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罗兴志、刘建华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以上关联股东回避后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因此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，参与投票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